

第 42 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（山东赛区）复赛准考证

(打印后手工填写内容)

姓名		性别		贴照片处 (需加盖学校公章)
考场		座号		
准考证号				
地市		学校		

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考试考场规则

为了提高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（山东赛区）考试诚信和质量，严格考试纪律，规范竞赛管理，杜绝违纪行为，特作此规定。

一、考生凭准考证，随身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参加考试，并将证件放在课桌的左上角或右上角处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考生进入考场一律按规定座号就座，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，允许使用非编程计算器。除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具外，其它材料和物品一律集中存放在指定区域。

三、入场前要做好准备，考试过程中不得相互借用文具，未经允许不准离开考场。迟到超过 30 分钟者，不准进入考场；不允许提前交卷，待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场；离开后不得在考场区域逗留。

四、考场内要保持肃静，考试过程中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题意。

五、答卷字迹要清楚，不得在卷面上乱写、乱画；每张试卷均要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、考号、学校、地区等。答案写在答题卡上的指定区域内。

六、考试不得夹（携）带或抄袭书籍、笔记、小抄、通讯工具等；不得在课桌、地面或其它地方涂写文字和符号；不得传递、接收小抄和试卷；不得请人或替人答卷；不得以任何方式询问或回答与考试有关的问题。

七、考试时间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答题卡顺序整理、试题与草稿纸对折叠好后放在课桌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和清查无误、允许后再退出考场。交卷过程不得说话。

八、对违纪或作弊者，按照《竞赛考试作弊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作出处理。

山东物理学会
山东赛区竞赛委员会